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我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第十中学的实验楼走廊及楼梯间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筑业，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美居嘉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3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45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198014782

投标日期：2022年6月14日